

式，胡说什么，给予优秀劳动者一定的物质奖励就是“物质刺激”、“奖金挂帅”，是“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”，这完全是危言耸听的鬼话。我们必须划清正确利用奖金与奖金挂帅的界限。苏修叛徒集团，以“物质刺激”偷换按劳分配原则，把奖金作为刺激生产发展的唯一动力。大搞卢布挂帅，金钱万能。一切为了奖金，奖金就是一切，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。这是与列宁关于实行奖励制度的思想根本相违背的。列宁在主张采取计件工资，奖励制度等劳动报酬形式时着重指出：“起决定作用的是工人阶级的觉悟性和坚定性。”这“不但是历史的因素，而且是决定一切、战胜一切的因素。”（《列宁选集》第4卷第166、167页）这就说明，实行物质奖励并非就要否定政治思想教育，就要把奖金变成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动力。我们从来坚持政治挂帅，主张加强政治思想工作，教育劳动人民正确认识和处理好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，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。在此前提下，在特定范围和一定限度之内，实行必要的物质奖励。我们没有理由把搞奖金说成是奖金挂帅。“四人帮”以假“左”真右的面目否定这种劳动报酬形式，把搞奖金攻击为修正主义路线，把不搞奖金赞扬为马列主义路线，把搞不搞奖金歪曲成为两条路线斗争，这是“四人帮”形而上学猖獗的表现，完全是别有用心。现在是清算和抛弃这些谬论，彻底打碎精神枷锁的时候了。

当然还应看到，奖金制度是没有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界限，含有一定的消极作用，看不到这种“弊病”是不对的。但奖金是利大于弊。决不能因奖金存在“弊病”而否定奖金，正如不能因按劳分配存在“弊病”而否定按劳分配一样。过去，有些企业在实行奖金制度时出现繁杂、重复和

正确认识奖金的作用

曾鹤松

在我国现阶段，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，正确实行奖金制，究竟有哪些积极作用呢？我认为主要有以下五点：

第一，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。在社会主义时期，还必须以劳动为尺度来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，人们还必须通过劳动才能获得某些产品的消费权利。奖金把国家利益，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起来，使劳动者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，增加生产，多作贡献，为国家为集体生产数量更多，质量更好的产品。

第二，它对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有一定的作用。社会的再生产过程，不仅是物质资料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，同时也是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。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付出的劳动量愈大，从而为恢复体力所需要的消费资料也会增加。因此，我们有必要通过奖金给予适当补助。

第三，促进了物化劳动的节约。社会

指标不合理等情况，有的在评议奖金时影响团结，这是由于奖励的具体规定不适当，或评定过程中存在某些缺点造成的，而不是奖励制度本身的罪过，决不能用奖励制实行中的缺点来否定奖金这种报酬形式本身。列宁对这一点曾经作过深刻的批判。列宁在批驳布哈林分子托姆斯基时写道：

产品中既包括劳动的消耗又包括物化劳动的消耗。正确地使用奖金，可以促进原材料的节约和代用，以及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也即是物化劳动的节约，这就相对地增加了社会产品。

第四，可以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，促进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。这是因为奖金能够促进为革命学习钻研技术的积极性，奖励那些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作出了贡献，有所发明创造的先进工作者。

第五，有利于加强企业管理工作。由于奖金是同生产过程中某一项或几项生产活动相联系的，这就要求企业管理人员加强技术管理，采用多种办法，制订出合理的先进定额。由于评奖的因素或条件是多方面的，实行奖金制就可以进一步地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，使那种存在于少数人中的迟到、早退、旷工的现象，以及坐工、转工、呆工等出工不出力的现象更进一步减少，可以使生产均衡地有节奏地顺利进行。

正确实行奖金制和奖金挂帅是不同的。有的人搞不清两者的界限，不敢执行奖金制。因此，有必要加以区别。

第一，前提条件不同。社会主义奖金是以政治挂帅为主，精神鼓励为主，物质鼓励为辅。在评奖的整个过程中，深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教育，进

行共产主义前途和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教育，要求劳动者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、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，要求正确对待贡献和奖励的关系，学习大庆人的“十不”精神，树立一心为公、一心为革命的思想，要在贡献上比大小，不在奖金上比多少。修正主义的奖金挂帅，是以个人物质利益为出发点，是个人物质利益支配一切，把物质刺激作为发展生产的唯一动力，是物质刺激万能论者。

第二，目的和效果不同。正确实行奖金制，可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，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，逐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条件。搞奖金挂帅，把社会主义的人与人的关系变成金钱关系，就会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，复辟资本主义。

当然，在一定条件下，对立面的双方是可以转化的，奖金和奖金挂帅不是不可逾越的。因此，我们在实行奖金制时要重视并处理好几个问题。例如奖金与工资的比例要适当，奖金比重不宜过大；得奖面要宽一些，得奖人数多一些，要鼓励多数，带动少数；奖金的等级不宜过多，级差不宜过大。这些问题虽然不容易处理好，但是，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依靠群众，认真对待，是可以解决的。

“照托姆斯基同志的说法，工会奖励制已蜕化成‘对国家的掠夺’，其实工会奖励制的失败，应当促使我们更加努力地研究和改进实行奖励制的方法，而决不是放弃奖励制。”（《列宁全集》第33卷第315页）列宁的科学论断，仍然是我们批判“四人帮”，澄清错误思想的锐利思想武器。我们只要采取

有效措施，系统地研究和拟定一些推行奖励制的办法，力求奖金额适当，奖金的种类、项目合理，特别做好在评奖中的政治思想工作，就能尽量地防止或限制奖金的消极作用，使奖金这个劳动报酬形式能更好地促进生产的发展。